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11 樓之
1、2、3、12 樓及 12 樓之 1、2、3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3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35 ~ 36	
(十)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37	
(十一)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3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 40	
(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41	
(十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七)	其他	44 ~ 51	
(十八)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1 ~ 58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0734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說明段所述重編，合併存續公司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1年1月17日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強調採用修訂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9,637,279仟元，佔民國100年12月31日重編後資產總額之48.41%，民國100年度之營業淨利為新台幣464,666仟元，佔重編後淨收益之83.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重編後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重編後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有關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101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四(三)及七之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四(九)及十七(六)所述，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100年10月3日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1股換發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1股，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計101,000仟股，並以民國101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另子公司寶來曼氏(香港)有限公司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上述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故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以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其他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及民國99年4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430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民國99年4月22日台期稽字第09900039780號函規定，於附註十八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4,169,161	11	\$ 3,807,953	9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九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三)及五	889,817	2	1,442,552	4
10141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2,222,749	84	33,976,856	84
1014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	-	160	-
10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914	-	22,858	-
101640	預付款項		12,502	-	11,298	-
1016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897	-	5,567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9,700	-	28,665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916	-	3,220	-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二)	4,222	-	856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	103,315	-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7,453,238</u>	<u>97</u>	<u>39,299,985</u>	<u>97</u>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57	-	79,760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315,998	1	271,811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8,955</u>	<u>1</u>	<u>351,571</u>	<u>1</u>
固定資產						
103030	設備		185,441	-	151,090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99,302	-	72,200	-
103039	減:累計折舊		(147,783)	-	(101,816)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5,062	-	13,360	-
	固定資產合計		<u>162,022</u>	<u>-</u>	<u>134,834</u>	<u>-</u>
無形資產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	-	5,856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40,421	-	12,933	-
	無形資產合計		<u>40,421</u>	<u>-</u>	<u>18,789</u>	<u>-</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五)及五	195,000	1	285,000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六)	327,098	1	396,000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15,770	-	18,777	-
105040	遞延資產		6,808	-	36,280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25,660	-	25,781	-
	其他資產合計		<u>570,336</u>	<u>2</u>	<u>761,838</u>	<u>2</u>
	資產總計		<u>\$ 38,614,972</u>	<u>100</u>	<u>\$ 40,567,017</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	10,312	-	\$	13,410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三)及五		32,106,544	83		33,876,957	84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6,459	-		73,049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4,423	-		26,225	-
201660	代收款項			5,415	-		2,427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190,404	1		239,733	1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二)及五		-	-		12,954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	-		15,843	-
	流動負債合計			<u>32,403,557</u>	<u>84</u>		<u>34,260,598</u>	<u>85</u>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1,320	-		-	-
其他負債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四(七)		31,799	-		34,014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七		58,190	-		121,921	-
	其他負債合計			<u>89,989</u>	<u>-</u>		<u>155,935</u>	<u>-</u>
	負債總計			<u>32,494,866</u>	<u>84</u>		<u>34,416,533</u>	<u>85</u>
股本								
301000	股本	四(八)		2,322,763	6		1,312,763	3
資本公積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九)		1,961,444	5		361,300	1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356,697	1		310,23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		928,785	3		824,179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23,907	1		465,63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05020	累計換算調整數		(17,984)	-	(11,673)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四)	(1,839)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0505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七(六)		-	-		2,841,715	7
	股東權益總計			<u>6,120,106</u>	<u>16</u>		<u>6,150,484</u>	<u>1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38,614,972</u>	<u>100</u>	\$	<u>40,567,0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賀鳴珩



總經理: 盧立正



會計主管: 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重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	\$ 2,267,007	56	\$ 1,719,127	29
421300 股利收入		17,068	1	10,597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五	97,996	2	77,096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167,466	29	3,773,738	65
424700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	1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5,565	-	3,893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2,691	-	7,286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五	489,697	12	275,703	5
收入合計		<u>4,057,493</u>	<u>100</u>	<u>5,867,441</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8,126)	(10)	(241,033)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833)	(1)	(100,604)	(2)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786)	-	(12,304)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五	(506,855)	(12)	(448,124)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71,210)	(9)	(294,365)	(5)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818,982)	(20)	(2,987,133)	(51)
530000 營業費用	五	(1,164,895)	(29)	(1,129,328)	(1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五	(62,769)	(2)	(21,613)	-
費用合計		<u>(3,364,456)</u>	<u>(83)</u>	<u>(5,234,504)</u>	<u>(89)</u>
稅前淨利		693,037	17	632,937	11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109,539)	(3)	(77,365)	(2)
913001 合併總損益		<u>\$ 583,498</u>	<u>14</u>	<u>\$ 555,572</u>	<u>9</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23,881	13	\$ 464,666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9,617	1	90,906	1
合併總損益		<u>\$ 583,498</u>	<u>14</u>	<u>\$ 555,572</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67	\$ 2.25	\$ 3.40	\$ 2.9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0.31	0.26	0.64	0.58
合併總損益		<u>\$ 2.98</u>	<u>\$ 2.51</u>	<u>\$ 4.04</u>	<u>\$ 3.56</u>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67	\$ 2.25	\$ 3.40	\$ 2.9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0.31	0.26	0.64	0.58
合併總損益		<u>\$ 2.98</u>	<u>\$ 2.51</u>	<u>\$ 4.04</u>	<u>\$ 3.5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積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計
\$1,312,763	\$ 361,300	\$ 46,333	\$ 280,486	\$ 560,973	\$ 297,621	\$ -	\$ -	\$ -	\$ -	\$ -	\$ -	\$ -	\$ -	\$ 2,859,476
100年1月1日餘額	-	-	29,744	-	(29,744)	-	-	-	-	-	-	-	-	-
9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59,489	(59,489)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417)	-	-	-	-	-	-	-	-	(207,4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717	-	-	-	-	-	-	-	-	-	203,7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買貴及違約損失轉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100年10月3日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	-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1,673)	-	-	-	-	-	-	-	(11,673)
100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1,312,763	\$ 361,300	\$ 46,333	\$ 310,230	\$ 824,179	\$ 465,637	\$ 824,179	\$ 310,230	\$ 824,179	\$ 465,637	(\$ 11,673)	\$ -	\$ 90,906	\$ 555,572
101年度	\$1,312,763	\$ 361,300	\$ 46,333	\$ 310,230	\$ 824,179	\$ 465,637	\$ 824,179	\$ 310,230	\$ 824,179	\$ 465,637	(\$ 11,673)	\$ -	\$ 2,841,715	\$ 6,150,484
101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	-	46,467	-	(46,467)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104,606	(104,606)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4,538)	-	-	-	-	-	-	-	(314,53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原消滅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	-
101年4月1日合併發行新股	1,010,000	1,600,144	-	-	-	-	-	-	-	-	-	-	(291,188)	(291,18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256)	(2,610,144)	(256)
本公司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	(1,583)	-	(1,583)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6,311)	-	-	(6,31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322,763	\$1,961,444	\$ 46,333	\$ 356,697	\$ 928,785	\$ 523,881	\$ 928,785	\$ 356,697	\$ 928,785	\$ 523,907	(\$ 17,984)	(\$ 1,839)	\$ 59,617	\$ 583,498
														\$ 6,120,106

註1:員工紅利\$23,072及董監酬勞\$231已於民國99年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220及董監酬勞\$318已於民國100年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83,498	\$ 555,57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803	6,132
折舊費用	55,964	55,193
各項攤銷	30,326	11,8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9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股利	11,14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2,735	(22,664)
客保金專戶	1,690,376	365,5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35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728	(18,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4)	(9,163)
預付款項	(2,330)	2,25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35)	(9,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6)	(950)
其他流動資產	(20)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5)	11,153
公評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98)	(103,3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70,413)	(377,20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90)	(5,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2)	(5,740)
預收款項	-	(39)
代收款項	2,988	(1,26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9,329)	(7,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54)	(3,109)
其他流動負債	(15,844)	(5,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1	1,988
其他長期負債	1,3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6,803</u>	<u>439,335</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4,73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55)	-
購置固定資產	(89,830)	(39,838)
無形資產增加	(26,265)	(9,856)
營業保證金	90,000	5,000
交割結算基金	68,902	24,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7 (4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3,4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76)	(21,10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605,726)	(207,4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726)	(207,417)
匯率影響數	(13,093)	(11,674)
合併現金流入數	-	1,809,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1,208	2,008,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7,953	1,79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9,161	\$ 3,807,95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6,277	\$ 16,2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2,181	\$ 49,14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61,339	\$ -
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7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賀鳴珩



總經理: 盧立正



會計主管: 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重編)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有 6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4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1)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資訊服務	100.00%	-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2)	投資控股	100.00%	-	

註1：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日進行合併，故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2：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且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不認列當期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均為 2~6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係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2.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外，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3 年。

(十三) 非金融商品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規定，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止，按月就專屬本業之銷售額 3%提列備抵呆帳，當期若無呆帳可資轉銷，則轉列「壞帳損失準備」。本項準備除作為轉銷壞帳(含違約損失)之用外，不得使用之。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是項規定。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集團內由母公司原持有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現 金</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65	\$ 320
支票存款	20	1,280
活期存款	102,613	264,914
定期存款	3,453,244	3,160,700
外幣存款	53,905	61,051
小計	3,610,047	3,488,265
<u>約 當 現 金</u>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59,114	319,688
合計	<u>\$ 4,169,161</u>	<u>\$ 3,807,95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12,580	\$ 34,63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77,237	1,407,919
合計	<u>\$ 889,817</u>	<u>\$ 1,442,552</u>

1. 自營部保證金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內含超額保證金分別為\$858,197及\$1,401,723。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餘額為\$24,443。有關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美國 MF Global)重大財務事件及可能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5,898,081	\$ 26,730,94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811,888	5,593,88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512,780</u>	<u>1,652,027</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2,222,749	33,976,856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08,114)	(93,412)
期交稅待轉出	(3,103)	(2,044)
其他	<u>(4,988)</u>	<u>(4,443)</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2,106,544</u>	<u>\$ 33,876,957</u>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餘額為\$162,453。另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5081 號函之建議，為因應美國 MF Global 重大財務事件及減低該事件對國內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影響，允許當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受到凍結無法支應客戶申請提領出金或建立反向沖銷部位時，得以期貨商自有資金代墊，並將代墊款轉列至應收帳款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
2. 前述事項之評估：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股票	\$ 108,0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71)	-
合計	<u>\$ 103,315</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股票	\$ 41,255	\$ -
非上市櫃股票	<u>271,811</u>	<u>271,811</u>
小計	313,066	271,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932</u>	-
合計	<u>\$ 315,998</u>	<u>\$ 271,811</u>

(五) 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為 1.345%至 1.36%。

(六)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按實收資本額之 20% 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4,000 萬元為限。並依規定每增加一分支機構或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均需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七)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44)	(\$ 9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9,697)	(58,624)
累積給付義務	(40,341)	(59,55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3,014)	(31,391)
預計給付義務	(63,355)	(90,9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757	26,923
提撥狀況	(41,598)	(64,0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91	78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6,368	6,899
補提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6	(5,8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28,448
應付退休金	(\$ 30,543)	(\$ 33,752)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580	\$ 543
利息成本	1,728	1,21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11)	(33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1,479	1,11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30	5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93	51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3,899</u>	<u>\$ 3,119</u>

3.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345 及 \$14,388。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50,000,000 股，本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232,276,288 股及 131,276,288 股，每股面值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發行新股 \$1,010,000，面額 \$10 計 101,000 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 0.0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0.1%~1%。

(3) 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股份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67		\$ 29,744	
特別盈餘公積	104,606		59,489	
現金股利	314,538	\$ 2.40	207,417	\$ 1.58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3,220 及 \$318，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分紅 \$3,232 及董監酬勞 \$350 之差異為 \$44，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035 及 \$468，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計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至次年度之損益。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816	\$ 107,5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277)	(32,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79
所得稅費用	\$ 109,539	\$ 77,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093)	(11,153)
組織重組消滅公司元大期貨民國100年10月 3日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	9,875
暫繳及扣繳稅款	(72,181)	(49,1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37)
應付所得稅(註)	<u>\$ 29,265</u>	<u>\$ 25,207</u>

註：民國100年12月31日含組織重組消滅公司元大期貨民國100年12月31日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12,144。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24,833	\$ 4,222	\$ 5,036	\$ 856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22</u>		<u>\$ 85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壞帳損失準備	\$ 121,830	\$ 20,711	\$ 121,921	\$ 20,726
其他	29,114	4,949	29,728	5,055
		25,660		25,781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660</u>		<u>\$ 25,78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9年度。
4.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分配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21	\$ 21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523,886	465,616
	<u>\$ 523,907</u>	<u>\$ 465,637</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042</u>	<u>\$ 105,358</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3.37%</u>	<u>20.49%</u>

註：由於本公司待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21,620	\$ 523,881	232,276	\$ 2.67	\$ 2.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1,417	59,617		0.31	0.26
合併總損益	<u>\$ 693,037</u>	<u>\$ 583,498</u>		<u>\$ 2.98</u>	<u>\$ 2.5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21,620	\$ 523,881		\$ 2.67	\$ 2.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1,417	59,617		0.31	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95	-	-
合併總損益	<u>\$ 693,037</u>	<u>\$ 583,498</u>	<u>232,371</u>	<u>\$ 2.98</u>	<u>\$ 2.51</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32,031	\$ 464,666	156,526	\$ 3.40	\$ 2.9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0,906	90,906		0.64	0.58
合併總損益	<u>\$ 632,937</u>	<u>\$ 555,572</u>		<u>\$ 4.04</u>	<u>\$ 3.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32,031	\$ 464,666		\$ 3.40	\$ 2.9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0,906	90,906		0.64	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97	-	-
合併總損益	<u>\$ 632,937</u>	<u>\$ 555,572</u>	<u>156,623</u>	<u>\$ 4.04</u>	<u>\$ 3.5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38,054	\$ 438,054
勞健保費用	-	28,971	28,971
退休金費用	-	23,218	23,218
其他用人費用	-	14,762	14,762
折舊費用	-	55,964	55,964
攤銷費用	-	30,326	30,326

性質別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11,031	\$ 411,031
勞健保費用		-	22,668	22,668
退休金費用		-	17,526	17,526
其他用人費用		-	10,941	10,941
折舊費用		-	55,193	55,193
攤銷費用		-	11,808	11,80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註2))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註2))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註1))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註1))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富期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 分公司)(註3)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註 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進行合併，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 2：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故自同日起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元大銀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

股，該公司之母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9.50% 下降為 11.02%；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該公司已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故此關係業已消滅。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營業		期貨交易	利息收入
	款餘額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保證金	
元大銀行	\$ 995,852	\$ 195,000	\$ 5,697,355	\$ -	\$ 115,035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	62,491	22,776	-
	<u>\$ 995,852</u>	<u>\$ 195,000</u>	<u>\$ 5,759,846</u>	<u>\$ 22,776</u>	<u>\$ 115,03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營業		期貨交易	利息收入
	款餘額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保證金	
元大銀行	\$ 444,126	\$ 80,000	\$ 4,100,661	\$ -	\$ 14,996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	-	-	604,492	96,494	457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	55,644	-	-
	<u>\$ 444,126</u>	<u>\$ 80,000</u>	<u>\$ 4,760,797</u>	<u>\$ 96,494</u>	<u>\$ 15,453</u>

註：詳五(一)註3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四(五)。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12,502	100	\$ 3,120	28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註)	-	-	8,069	71
寶富期信	-	-	102	1
其他	-	-	7	-
	<u>\$ 12,502</u>	<u>100</u>	<u>\$ 11,298</u>	<u>100</u>

註：詳五(一)註3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銀行	\$ 7,522	76	\$ 3,121	97
元大寶來證券	2,282	23	-	-
其他	112	1	99	3
	<u>\$ 9,916</u>	<u>100</u>	<u>\$ 3,220</u>	<u>100</u>

4. 存出保證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6,428	41	\$ 3,083	1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24,423	100	\$ 25,776	98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 司台灣分公司(註)	-	-	449	2
	<u>\$ 24,423</u>	<u>100</u>	<u>\$ 26,225</u>	<u>100</u>

註：詳五(一)註3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	-	\$ 804	1
元大金控	-	-	12,144	99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	6	-
	<u>\$ -</u>	<u>-</u>	<u>\$ 12,954</u>	<u>100</u>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2,202,526	7	\$ 1,430,650	4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54,923	-	88,040	-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	237,384	1
賀鳴玉	-	-	233,275	1
其他	-	-	34,518	-
	<u>\$ 2,257,449</u>	<u>7</u>	<u>\$ 2,023,867</u>	<u>6</u>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31,860	1	\$ 5,950	-
其他	747	-	11,324	1
	<u>\$ 32,607</u>	<u>1</u>	<u>\$ 17,274</u>	<u>1</u>

9.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u>\$ 38,478</u>	<u>39</u>	<u>\$ 4,074</u>	<u>5</u>

10.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u>\$ 3,273</u>	<u>26</u>	<u>\$ 4,323</u>	<u>59</u>

11. 期貨信託基金業務銷售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寶富期信	\$ 2,000	13	\$ 1,969	27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	-	239	3
	<u>\$ 2,000</u>	<u>16</u>	<u>\$ 2,208</u>	<u>30</u>

12.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298,908	59	\$ 224,258	50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 公司台灣分公司(註)	-	-	110,564	25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6,126	1	484	-
	<u>\$ 305,034</u>	<u>60</u>	<u>\$ 335,306</u>	<u>75</u>

註：詳五(一)註3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3. 勞務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投顧	\$ 3,540	47	\$ 885	8
元大寶來證券	663	9	600	6
	<u>\$ 4,203</u>	<u>56</u>	<u>\$ 1,485</u>	<u>14</u>

14. 利息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元大寶來證券	\$ 4,168	15	\$ 1,163	4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	-	1,373	9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58	-	-	-
	<u>\$ 4,226</u>	<u>15</u>	<u>\$ 2,536</u>	<u>13</u>

15. 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元大寶來證券辦公室租金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28,516 及 17,852，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6.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寶華證券經濟研究院分別為 \$1,000 及 \$1,500，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 86%提高至 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250,536 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本公司前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客戶保證金全數取回可能性甚高。

惟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本公司第一次分配取回約 70%款項後，迄今已近半年仍無進一步可再取回款項消息。依民國 100 年 12 月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扣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公司約美金 4,500 萬元之客戶保證金若無法全數受償，按 KPMG 清算人當時公告已取回客戶資金推估，國內期貨商受償不足部分將可從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全數補足尚有餘額；惟民國 101 年 4 月及 6 月第一次分配時，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MFGS)在台灣分公司之未匯出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卻已全數參與分配，並未能獲得保留，未來再分配時恐原認定可額外獲得補償之其在台灣自有資金，仍將可能被納入分配，致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客戶保證金中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部分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參與分配外，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尚有未收回之 MF Global 聯屬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3,105 萬元，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假設評估，其客戶保證金收回比率介於 0%~50%間，對客戶保證金分配最直接且影響金額最大，KPMG 清算人迄今未有公告其回收進度及比率，致本公司判斷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

另本公司自第一次分配後，積極透過台灣主管機關及新加坡主管機關與 KPMG 清算人溝通並主動寄發信件詢問進度，尋求盡快取回客戶保證金，惜未獲正面回應，致對於全數受償可能性產生疑慮。若依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對客保金收回比率樂觀估算者為 96.8%；保守估算者為 92.6%，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本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預估無法收回客保金美金 219 萬元(原始應收美金 2,955 萬元乘上 7.4%)，換算成新台幣約為 63,640 仟元，爰本公司以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抵。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承諾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唯承諾之補償金額應以不大於公司可用資金為限。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預估入帳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為美金 17.55 萬元。本公司亦已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59口	\$ 90,032	\$ 90,589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9口	(89,824)	(90,589)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口	6,102	6,142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3口	(20,328)	(20,344)	
	電指期貨	買方	4口	4,582	4,611	
	金指期貨	買方	1口	844	840	
	股票期貨	買方	8口	335	330	
	股票期貨	賣方	2口	(297)	(299)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賣方	6口	(424)	(423)	
	指數期貨	買方	72口	3,661	3,720	
	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938)	(1,933)	
	外匯期貨	賣方	18口	(2,496)	(2,434)	
	金屬期貨	買方	48口	4,882	4,872	
	金屬期貨	賣方	93口	(196,947)	(200,322)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546	551	
選擇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4,028口	6,171	9,53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973口	(5,921)	(7,61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1,248口	4,027	3,04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074口	(4,032)	(2,69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82口	\$ 256,224	\$ 256,220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8口	(52,393)	(52,089)	
	電指期貨	買方	10口	10,424	10,382	
	金指期貨	買方	2口	1,566	1,566	
	金指期貨	賣方	8口	(6,294)	(6,259)	
	股票期貨	買方	427口	17,831	17,700	
	股票期貨	賣方	99口	(5,246)	(5,176)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買方	5口	4,341	4,438	
	農產品期貨	賣方	10口	(4,465)	(4,490)	
	指數期貨	賣方	18口	(13,825)	(13,814)	
	外匯期貨	賣方	1口	(4,868)	(4,923)	
選擇權契約 (國內)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1口	2	3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142)	(15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84口	16,697	18,1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226口	(10,694)	(10,995)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222口	18,513	16,44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2,202口	(2,462)	(2,258)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2口	(3)	(3)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95口	2	2	
	股票選擇權	賣出買權	210口	(4)	(4)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上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式	計	式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6,120,106	388,322	6,150,484	539,576	11.40	符合標準
17	流動負債	37,453,238	32,403,557	39,299,985	34,260,598	1.15	符合標準
22	業主權益	6,120,106	1,190,000	6,150,484	1,175,000	514.29%	符合標準
22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5,035,863	3,940,523	2,540,399	1,717,637	147.90%	符合標準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所 交易客戶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保證金總額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七(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資訊之損益

101 年度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267,007	79	\$ -	-	\$ 2,267,007	56
股利收入	-	-	17,068	2	17,068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996	3	-	-	97,996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1,167,466	98	1,167,466	29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	-	-	3	-
顧問費收入	5,565	-	-	-	5,565	-
其他營業收入	12,691	1	-	-	12,69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5,291	17	4,406	-	489,697	12
合計	<u>2,868,553</u>	<u>100</u>	<u>1,188,940</u>	<u>100</u>	<u>4,057,493</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388,126)	(14)	(50,833)	(4)	(438,959)	(11)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786)	-	(786)	-
期貨佣金支出	(490,482)	(17)	(16,373)	(1)	(506,855)	(1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37,483)	(12)	(33,727)	(3)	(371,210)	(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818,982)	(69)	(818,982)	(20)
薪資支出	(326,500)	(11)	(52,516)	(5)	(379,016)	(9)
折舊及攤銷	(74,334)	(3)	(10,761)	(1)	(85,095)	(2)
其他營業費用	(400,272)	(14)	(204,996)	(17)	(605,268)	(1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2,751)	(2)	(18)	-	(62,769)	(2)
合計	<u>(2,079,948)</u>	<u>(73)</u>	<u>(1,188,992)</u>	<u>(100)</u>	<u>(3,268,940)</u>	<u>(81)</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788,605</u>	<u>27</u>	<u>(\$ 52)</u>	<u>-</u>	<u>\$ 788,553</u>	<u>19</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95,516)	(2)
利息支出					-	-
其他費用					-	-
合計					<u>(95,516)</u>	<u>(2)</u>
本期稅前淨利					693,037	17
所得稅費用					(109,539)	(3)
本期淨利					<u>\$ 583,498</u>	<u>14</u>
部門資產	\$ -		\$ -		\$ -	

100 年 度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719,127	84	\$ -	-	\$ 1,719,127	29
股利收入	-	-	10,597	-	10,597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77,096	4	-	-	77,096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3,773,738	100	3,773,738	65
期貨管理費收入	1	-	-	-	1	1
顧問費收入	3,893	-	-	-	3,893	-
其他營業收入	7,286	-	-	-	7,2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502	12	3,090	-	247,592	4
合計	2,051,905	100	3,787,425	100	5,839,330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241,033)	(12)	(100,604)	(3)	(341,637)	(6)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12,304)	-	(12,304)	-
期貨佣金支出	(434,399)	(21)	(13,725)	-	(448,124)	(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26,681)	(11)	(67,684)	(2)	(294,365)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2,987,133)	(79)	(2,987,133)	(51)
薪資支出	(274,404)	(13)	(85,237)	(1)	(359,641)	(6)
折舊及攤銷	(40,543)	(2)	(9,470)	-	(50,013)	(1)
其他營業費用	(271,773)	(13)	(353,289)	(9)	(625,062)	(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300)	(1)	(304)	-	(14,604)	-
合計	(1,503,133)	(73)	(3,629,750)	(94)	(5,132,883)	(88)
業務別部門損益	\$ 548,772	27	\$ 157,675	6	\$ 706,447	12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28,111	-
管理費用					(94,612)	(2)
利息支出					(877)	-
其他費用					(6,132)	-
合計					(73,510)	(2)
本期稅前淨利					632,937	10
所得稅費用					(77,365)	(1)
本期淨利					\$ 555,572	9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 -	\$ -	\$ -	\$ -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股率	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末期	上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99,990	9,999仟股	33.33%	\$ 72,957		(\$ 20,412)	(\$ 6,803)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6,000仟股	100.00%	173,065		(2,068)	(2,068)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50,000	-	5,000仟股	100.00%	50,026		(63)	(63)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046	-	1,000仟股	100.00%	29,146		10	10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不適用。

註 1：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10,198，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12,580。

註 2：合約金額或收取之權利金為\$9,953，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10,31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連稅制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金融產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
5. 客戶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為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及繳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係依每日市場結算後評價。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其公平價值估計數變異區間較大或機率無法合理估計，故以成本衡量其價值。
7.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1)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

(2)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證券櫃檯買賣券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商品，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證券櫃檯買賣券中心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場。

(3) 匯率商品：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4) 利率商品：IRS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77,237 及 \$1,407,919，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內含超額保證金分別計 \$858,197 及 \$1,401,72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期貨交易之利益為 \$843,870 及 \$1,717,270，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323,596 及 \$2,056,468，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期貨交易之損失為 \$661,354 及 \$2,125,605，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 \$157,628 及 \$861,528，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賣出選擇權餘額為 \$10,312 及 \$13,410，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 \$12,580 及 \$34,633，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四) 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等自營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資訊如下說明：

1. 市場價格風險

-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風險值 (VaR) 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

確實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訂定各項操作額度與風險值額度作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

- (2)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	29.0400	美金	988	30.2800
	日幣	4,538	0.3364	日幣	70	0.3906
	港幣	2,736	3.7470	港幣	12,518	3.8970
	歐元	835	38.4900	歐元	62	39.1800
	英鎊	180	46.8300	英鎊	94	46.7300
	澳幣	1	30.1650	-	-	-
	新幣	22	23.7600	新幣	20	23.3100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金	6,507	29.0400	美金	14,107	30.2800
-自有資金	日幣	104,284	0.3364	日幣	122,858	0.3906
	港幣	6,079	3.7470	港幣	2,152	3.8970
	歐元	315	38.4900	歐元	631	39.1800
	英鎊	250	46.8300	英鎊	365	46.73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304,003	29.0400	美金	306,988	30.2800
	日幣	89,808	0.3364	日幣	28,023	0.3906
	港幣	69,950	3.7470	港幣	41,108	3.8970
	歐元	1,616	38.4900	歐元	86	39.1800
	英鎊	286	46.8300	英鎊	51	46.7300
	澳幣	1,022	30.1650	澳幣	1,187	30.7350
	新幣	16	23.7600	新幣	27	23.3100
	-	-	-	加幣	2	29.6700
期交所結算保證金	美金	55,379	29.0400	美金	73,546	30.2800
	港幣	572	3.7470	港幣	70,000	3.8970
上手保證金專戶	美金	42,811	29.0400	美金	47,412	30.2800
	日幣	361,736	0.3364	日幣	176,090	0.3906
	港幣	26,678	3.7470	港幣	28,552	3.8970
	歐元	872	38.4900	歐元	552	39.1800
	英鎊	278	46.8300	英鎊	299	46.7300
	新幣	57	23.7600	新幣	40	23.3100
其他應收帳款	美金	481	29.0400	美金	-	-
	港幣	16	3.7470	港幣	-	-
	-	-	-	英鎊	52	46.7300
	-	-	-	歐元	72	39.1800
	-	-	-	澳幣	29	30.7350
金融負債						
期交人權益	美金	(401,992)	29.0400	美金	(202,361)	30.2800
	日幣	(450,398)	0.3364	日幣	(76,677)	0.3906
	港幣	(97,157)	3.7470	港幣	(3,298)	3.8970
	歐元	(2,485)	38.4900	歐元	(44)	39.1800
	英鎊	(564)	46.8300	英鎊	(33)	46.7300
	澳幣	(1,022)	30.1650	澳幣	-	-
	新幣	(72)	23.7600	新幣	(98,154)	23.3100
	-	-	-	加幣	(2)	29.6700
應付帳款	日幣	(14)	0.3364	-	-	-
暫收款	美金	(10)	29.0400	-	-	-
	日幣	(61)	0.3364	-	-	-
	港幣	(9)	3.7470	-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且會評估往來交易人信用狀況並分散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管理龐大客戶保證金，各項保證金收付皆制訂有作業流程控管，以防止人為弊端。

5.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有關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六) 合併

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股份轉換方式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 被合併公司簡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京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奉准辦理自營業務，變更公司名稱為京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7 日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結算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設有 1 家分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2. 合併目的及法令依據：

(1) 目的：為擴大經營規模、範疇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加速提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2) 法令依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3.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合併案，雙方同意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1.01 股。
4. 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以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消滅，故本公司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所發行新股，面額部分做為股本，原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應按原金額轉列，餘額應貸記資本公積。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而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 100%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6,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0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027,028
應收帳款(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8,356
預付款項		5,502
其他應收款		10,840
其他流動資產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663
固定資產淨額		43,324
無形資產		19,096
其他資產		310,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20,409)
應付帳款	(47,518)
代收款項	(2,570)
其他應付款	(76,885)
其他流動負債	(6,0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5)
壞帳損失準備	(61,676)
小計		2,609,888
本公司股份交換之增資發行股本數	(1,010,000)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調整數	(1,600,144)
因合併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
合計	\$	-

十八、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4302 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台期稽字第 09900039780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郭育宏執行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刻正辦理中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十八(二)3)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7,953	\$ 1,401,723	\$ 5,209,676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552	(1,401,723)	40,829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8,665	(3,750)	24,915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750	3,7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11	417,399	689,210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13,360	(13,360)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360	13,36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	(856)	-	(9)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1	(12,382)	13,399	(6)、(7)、(8)、(9)
其他	34,976,039	-	34,976,039	
資產總計	40,567,017	404,161	40,971,17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39,733	(25,205)	214,52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5,205	25,205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4,014	44,048	78,062	(6)、(7)
壞帳損失準備	121,921	(121,921)	-	(8)
其他	34,020,865	-	34,020,865	
負債總計	34,416,533	(77,873)	34,338,660	
股本	1,312,763	-	1,312,763	
資本公積	407,633	-	407,633	
法定盈餘公積	310,230	-	310,230	
特別盈餘公積	824,179	49,928	874,107	(8)
未分配盈餘	465,637	(28,136)	437,501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5,152	155,15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73)	-	(11,67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41,715	305,090	3,146,805	(6)、(7)、(8)
股東權益總計	6,150,484	482,034	6,632,518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1,401,723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予以重分類\$3,750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17,399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417,399，惟原消滅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差異係調增「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262,247。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13,360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予以重分類\$25,205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12,473，並調增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2,120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0,353，惟原消滅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差異係調減「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4,214。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得不依IAS19「員工福利」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應一次認列或分次按緩衝區法遞延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而將轉換日之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1,575，調增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5,36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6,207，惟原消滅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差異係調減「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4,210。
- (8) 原依據法令規定之壞帳損失準備\$121,921，由於不符合IAS37負債轉備之定義並依照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11388號函，扣除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20,726後之淨額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101,195，惟原消滅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差異係調增「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51,267。
- (9)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56調整至「其

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9,161	\$ 858,197	\$ 5,027,358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817	(858,197)	31,620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916	(112)	9,80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2	11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998	467,673	783,671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25,062	(25,062)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5,062	25,06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22	(4,222)	-	(9)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60	(904)	24,756	(6)、 (7)、 (8)、(9)
其他	33,175,136	-	33,175,136	
資產總計	38,614,972	462,547	39,077,5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90,404	(29,273)	161,13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273	29,273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1,799	11,708	43,507	(7)
壞帳損失準備	58,190	(58,190)	-	(8)
其他	32,214,473	-	32,214,473	
負債總計	32,494,866	(46,482)	32,448,384	
股本	2,322,763	-	2,322,763	
資本公積	2,007,777	(8,732)	1,999,045	(6)、(7)
法定盈餘公積	356,697	-	356,697	
特別盈餘公積	928,785	48,298	977,083	(8)
未分配盈餘	523,907	1,126	525,033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39)	465,561	463,722	(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84)	-	(17,984)	
股東權益總計	6,120,106	506,253	6,626,359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收入合計	\$ 4,057,493	\$ 2,112	\$ 4,059,605	(10)
費用合計	(3,364,456)	9,784	(3,354,672)	(6)、(7)
稅前淨利	693,037		693,037	
所得稅費用	(109,539)	(1,663)	(111,202)	(6)、(7)
合併總損益	583,498		583,498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23,881	10,550	534,431	
共同控制下前三權益淨利	59,617	(317)	59,300	(6)、(7)
合併總損益	583,498		583,498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6,324	46,324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722	18,722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35)	(3,835)	(7)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858,197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予以重分類\$112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100年12月29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67,673。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25,062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予以重分類\$29,273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

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20,636、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3,50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353、薪資支出\$8,163及所得稅費用\$1,388，惟原消滅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組織重組前之差異係分別調減資本公積\$4,214及\$356。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應一次認列或分次按緩衝區法遞延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而將轉換日之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398，調增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1,260及所得稅費用\$27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483及退休金費用\$1,621，惟原消滅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組織重組前之差異係分別調減資本公積\$4,162及調增資本公積\$39。
- (8) 原依據法令規定之壞帳損失準備\$58,190，由於不符合 IAS37 負債轉備之定義並依照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調減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9,892 後之淨額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48,298。
- (9)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222 調整至「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32 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現行金管會公布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將當年度收入之現金股利\$2,112 轉列股利收入，並調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2,112。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